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举办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不断提高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水平，确保全国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，根据《2023年教育部干部培训班次计划》，我司将以在线方式举办“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班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内容

- 实验室安全规范和管理制度
- 多校区办学环境下的实验室安全管理探索
- 高校实验室剧毒、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
- 实验室建筑设施的安全管理与风险管控
- 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案例介绍

二、培训对象

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有关部门教育司（局）及各高校分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负责同志、职能处室负责同志，各高校二级学院分管同志、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、实验室技术人员

以及参与实验教学的一线教师等。

三、培训形式

本次培训采取线上方式进行，学员须登录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专题培训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，网址：<https://huiyi.enetedu.com/syaq2023>）报名注册，注册成功后可在线学习培训资源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各地各高校请组织相关人员于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18:00前自行登录平台完成注册。本次培训时间为2023年11月13—17日。具体培训安排将在平台发布，培训期间，学员可登录平台反复观看学习。

五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高校要积极组织相关负责同志、工作人员及一线教师及时参加培训，在11月17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并通过在线测试后可获得培训班学时证明。

（二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李澄尘，010-58582604；刘旭，010-58581532。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2023年11月1日